

证券代码: 300047

证券简称: 天源迪科

公告编号: 2016-55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00 于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股份 93,301,1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83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181%。

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股份 95,301,1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4507%。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127,3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7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127,3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5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181%。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 1.00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01,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27,3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01,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27,3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01,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27,3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0 《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01,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27,3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01,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27,3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01,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27,3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01,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27,3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00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01,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27,31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01,14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27,31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向银行申请使用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406,28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117%; 反对 1,894,85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8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2,45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0898%; 反对 1,894,85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910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申请使用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301,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27,3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12.01.候选人：陈友	同意股份数:93,406,285 股
12.02.候选人：陈鲁康	同意股份数:93,406,285 股
12.03.候选人：李谦益	同意股份数:93,406,285 股
12.04.候选人：谢晓宾	同意股份数:93,406,285 股
12.05.候选人：杨文庆	同意股份数:93,406,285 股
12.06.候选人：汪东升	同意股份数:93,406,28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01.候选人：陈友	同意股份数: 2,232,458 股
12.02.候选人：陈鲁康	同意股份数: 2,232,458 股
12.03.候选人：李谦益	同意股份数: 2,232,458 股
12.04.候选人：谢晓宾	同意股份数: 2,232,458 股
12.05.候选人：杨文庆	同意股份数: 2,232,458 股
12.06.候选人：汪东升	同意股份数: 2,232,458 股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13.01.候选人：梁金华	同意股份数:95,301,142 股
13.02.候选人：盛宝军	同意股份数:95,301,142 股
13.03.候选人：郑飞	同意股份数:95,301,14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3.01.候选人：梁金华	同意股份数: 4,127,315 股
13.02.候选人：盛宝军	同意股份数: 4,127,315 股
13.03.候选人：郑飞	同意股份数: 4,127,315 股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1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01.候选人：张媛	同意股份数:95,301,142 股
14.02.候选人：梁凌琳	同意股份数:95,301,14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4.01.候选人：张媛	同意股份数: 4,127,315 股
14.02.候选人：梁凌琳	同意股份数: 4,127,315 股

上述监事候选人当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武建设律师、姜龙飞律师鉴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